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薛敬議
電　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75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（0147539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條規定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3年至少3小時。

線

二、另參考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（110）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且本年度校園發生數起高空墜落意外事故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三、本年度辦理「110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花府　110/10/28
1100219493

共6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(二)時間：

１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0日（三）。

２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2日（五）。

３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7日（三）。

４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9日（五）。

５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24日（三）。

６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0年11月26日（五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/8止或額滿為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（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）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五)本次因疫情影響，採線上課程辦理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網址。

四、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8 15:59:10